

证券简称： 中珠医疗

证券代码： 600568

编号： 2017-072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回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申请文件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回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4 月 22 日，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2016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上述全部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4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申报系统上传了中珠医疗本次债券的申请文件。2016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收到《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第三次反馈意见》（20160706G0282）。

二、关于公司申请撤回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要原因及决策程序

自本次公司债方案公布以来，公司会同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为推进本次公司债做了大量工作，公司根据目前的政策相关规定和自身实际情况，经审慎分析论证，并与中介机构等深入沟通和交流后，拟申请撤回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根据 201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本次申请撤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事宜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的范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生效。

2017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回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申请撤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试行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公司债券分类监管的函》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撤回本次公开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撤回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四、申请撤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撤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是综合考虑相关政策和自身实际情况等各种因素后作出的决定。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申请撤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申请撤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尚需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同意，公司在收到相关通知书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日